鸡西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

鸡财规〔2026〕3号

关于印发《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内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现将《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

2026年10月8日

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好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的信贷投放力度，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依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黑龙江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2025〕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政策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平等自愿，风险共担；快捷简便，救急解困；公开公平，协同联动的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风险补偿资金对金融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企业和金融资本按市场规则合作，形成倍数效应，帮助中小微企业及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摆脱困境。

——平等自愿，风险共担。建立和完善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及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的积极性，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可持续发展的政银担合作局面。

——快捷简便，救急解困。优化审批，简化流程，特事

特办，难事快办，确保中小微企业及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快受益、多受益。重点支持吸纳就业人数较多、暂时遇到资金困难以及首贷户的中小企业。

——公开公平，协同联动。坚持阳光操作、公平参与，保证企业平等享受政策红利。加大部门之间、市县之间的协同，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就业等政策联动，形成合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在市财政局、相关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签订《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后，市财政局按确定比例向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风险补偿资金。

第四条 设立风险补偿资金100万元，风险补偿实行总额控制，累计补偿支出以100万元为上限，不得超额度进行补偿。当累计补偿支出达到100万元上限，暂停受理新增补偿申请；暂停受理前已受理且符合补偿条件的业务，仅在资金剩余额度内予以兑付，超出上限部分不予补偿。资金规模可根据政策实施、业务发展及工作需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报批后动态调整。

第二章 支持对象、贷款标准与担保费率

第五条 支持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

业；

（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含法定代表人或工商注册登记股份占比最大的个人股东，如贷款用于本企业，则该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返乡农民工；

（三）符合黑财规〔2025〕5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对象，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就业创业群体。

第六条 贷款展期、续贷业务均不纳入风险补偿核算范围，不得申报风险补偿资金。

第七条 担保贷款投放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第八条 担保贷款额度。中型企业担保贷款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小型企业担保贷款单户不超过500万元，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2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照黑财规〔2025〕5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担保贷款利率。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00个基点。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按照黑

财规〔2025〕5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担保费率。担保机构负责为支持对象提供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率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作机构及条件

第十一条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须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已加入省级再担保体系；

（三）公司治理机制和风控制度健全，对担保项目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

（四）须签订《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并遵守相关约定。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资产与负债结构、正常的盈利能力、合理的流动性安排；

（二）具有较丰富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

（三）具有从事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专营团队，建立有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跟踪、控制体系；

（四）须签订《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并遵守相关约定；

（五）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已达成银担分险合作模式。

第四章 风险补偿和追偿

第十三条 补偿对象。风险补偿政策实施期间，对银行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放贷款提供担保且发生代偿损失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十四条 实行单户单行政策。政策实施期内，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各类支持对象，一户经营主体及对应小微企业主仅限在一家银行申请并获得一次本政策项下担保贷款。若相关主体向多家银行申请，以首次发放贷款的银行为准。本风险补偿政策按贷款发放时间顺序依次享受，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同类财政风险补偿政策。

第十五条 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单笔担保贷款逾期90天时，按单笔贷款未偿还贷款本金金额，由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银行、融资担保机构按照1:2:7的比例分担。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部分由融资担保机构先行垫付，融资担保机构再向市财政局申请风险补偿资金。

本办法风险分担、补偿范围仅限逾期未偿还贷款本金；贷款正常利息、逾期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不纳入风险补偿资金分担范围，由银行、担保机构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自行向借款人追偿，损失由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另行协商承担。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当单笔贷款逾期90天后，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部分先由银行机构向融资担保机构申请代偿，再由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补偿后与风险补偿资金结算。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要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时，应由市级分行或法人机构对基层承贷行代偿项目严格审核，由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对《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代偿表》（附件2）逐笔签字确认，并提供以下加盖公章材料:

（一）《银行机构申请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代偿总表》、《银行机构申请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代偿表》（附件2）;

（二）代偿通知书（附件3）;

（三）贷款账户明细及放款凭证;

（四）代偿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机构应严格做好代偿前尽职调查工作，加强申请资料审核把关，在履行代偿责任前要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代偿项目要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同意，并由分管领导与部门负责人对《银行机构申请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代偿表》（附件2）逐笔签字确认后，按规定履行代偿责任。融资担保机构对不符合本政策规定项目要否决并将原因反馈给贷款银行，对与银行机构有争议的代偿项目，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认定。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机构按季度归集代偿项目，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以下加盖公章资料:

（一）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汇总形成《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结算总表》《鸡西市政府

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结算明细表》（附件4）；

（二）与合作银行共同盖章确认的《银行机构申请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代偿总表》、《银行机构申请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代偿表》（附件2）；

（三）融资担保机构向银行出具的代偿凭证、每笔业务担保函或保证合同复印件；银行机构申请的每笔代偿贷款的贷款合同、放款凭证复印件；

（四）合作银行机构每笔不良贷款尽调报告复印件；

（五）机构账户信息等。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审核与汇总。市财政局收到结算申请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风险补偿政策的项目予以剔除，同时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按照审核结果，结合风险补偿资金规模、追偿回款情况据实结算，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追偿。银行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应协同采取措施积极督促贷款企业、贷款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银行机构按其承担的20%风险责任进行追偿；融资担保机构按其和风险补偿资金共同承担的80%比例风险部分进行追偿。融资担保机构负责将追偿所得扣除自身承担部分及追偿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风险补偿资金。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组织落实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负责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价工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协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贷款规模；负责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贷款银行合作，统计政策执行期间担保贷款发放情况；对融资担保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负责督促融资担保机构追偿资金的归还。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会同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协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贷款规模；负责对贷款投放利率的监测，定期对银行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协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贷款规模；负责贷款投放的跟踪推进，对银行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银行和担保机构。银行、担保机构要严格做好贷前尽职调查工作，并对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加强沟通，密切合作，确保各项数据报送准确、及时、完整，于每月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数据确认表》（附件 1）的填报报送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银行机构应加强基层行的业务指导，严格落实贷款“三查”要求，加强内部员工管理，防范道德风险；

完善“风险补偿资金”代偿项目档案，对代偿项目实施台账管理。各银行及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沟通，建立相互通报代偿项目各自追偿情况的工作机制。对因贷款“三查”存在问题的项目，不予代偿或视双方过错情况按比例代偿；对虚报、冒领等骗取风险补偿资金、不及时返还追偿款以及向“风险补偿资金”转移机构存量风险等行为，将通过取消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资格、全额收缴风险补偿资金、解除“三方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上位法律法规、上级相关政策文件作出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另行研究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有效期一年。

附件：1.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数据确认表

2.银行机构申请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代偿总表、银行机构申请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

贷款代偿表

3.代偿通知书

4.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结算总表、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结算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鸡西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1

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数据确认表

填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贷款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所在地区	贷款主体类别（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返乡农民工、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	企业划型	行业分类	银行机构名称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期限（月）	担保贷款放款日期	担保贷款到期日	担保机构名称	年化担保费率（%）	担保合同号	反担保措施	银行担保分险比例	项目状态（未到期、已还款、期间续贷）	贷款主体其他信息（如贷款主体类别为“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则需在此处填写与其相关的营业执照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行分管签字：　　市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融资担保机构分管签字：　　融资担保机构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附件2-1

银行机构申请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代偿总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辖内贷款银行市级行名称）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名称	编码	贷款(借款)合同号	保证合同(担保书)号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本金余额	逾期利息金额	申请代偿金额
1										
2										
3										
…										
总计										

市级行分管签字：　　市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

融资担保机构分管签字：　　融资担保机构部门负责人签字：

说明：“申请代偿金额”为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与融资担保机构共同承担的贷款本金损失80%部分。

附件2-2

银行机构申请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代偿表

受理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table>
<tr><td>贷款主体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编码</td><td></td><td>企业划型</td><td></td></tr>
<tr><td>承贷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贷款(借款)
合同号</td><td></td><td>保证合同
(担保书)号</td><td></td></tr>
<tr><td>贷款额度</td><td></td><td>贷款期限</td><td></td></tr>
<tr><td>贷款本金余额</td><td></td><td>逾期利息金额</td><td></td></tr>
<tr><td>申请代偿金额</td><td></td><td></td><td></td></tr>
<tr><td>本笔贷款保证措施
（按照银行批复或审批单填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经营情况简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产生不良贷款
原因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承贷行盖章：</td><td>分管领导：
年　月　日</td><td rowspan="2">市级行盖章：</td><td>分管领导：
年　月　日</td></tr>
<tr><td>部门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部门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融资担保机构盖章：</td><td>分管领导：
年　月　日</td><td>市级行经办人、联系电话</td><td>经办人：
联系电话：</td></tr>
<tr><td>部门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融资担保机构经办人、联系电话</td><td>经办人：
联系电话：</td></tr>
</table>

说明：1、此表为银行向融资担保机构申请代偿时提供；
2、申请代偿时需附申请前一日企业贷款账户明细。

附件 3

代偿通知书（第____批）

XXXX 融资担保公司：

根据我行与你公司 202_年签订的《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你公司对我行代偿限额总额为_____万元，已代偿金额_____万元，剩余代偿限额_____万元。现申请下列借款人逾期本金 80%由你公司代偿，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名称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书（或保证合同）编号	贷款起止日	贷款本金（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应代偿金额（万元）
1							
2							
…							
合计							

代偿后，你公司相应贷款保证责任解除。

本行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XX

附件：各承办行代偿通知书（附后）

XXXX 银行市级行（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代偿通知书

XXXX 融资担保公司：

XXXX 公司（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在我行贷款_____万元，由你公司提供保证。主合同名称及编号：_____，贷款起止日为：_____。现 XXXX 公司（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根据你公司与我行 202_年签订的《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以及编号为《担保书》(或《保证合同》) 约定，现要求你公司为该借款人逾期本金 80%履行保证责任。该笔贷款本金_____万元；逾期本金_____万元，应代偿金额 万元。请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代偿资金存入指定账户。收款单位为我行，账户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你公司代偿后对本笔贷款保证责任全部解除。

特此通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承办银行（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4-1

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结算总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融资担保机构）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一、贷款银行名称：		担保贷款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	担保机构代偿本金额度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
（一）	已申请补偿金额合计					
（二）	本次申请补偿合计					
1	（贷款主体名称）					
2	（贷款主体名称）					
3	（贷款主体名称）					
4	（贷款主体名称）					
……	……					
（三）	该行申请补偿合计					
二、贷款银行名称：						
（一）	已申请补偿金额合计					
（二）	本次申请补偿合计					
1	（贷款主体名称）					
2	（贷款主体名称）					
3	（贷款主体名称）					
4	（贷款主体名称）					
……	……					
（三）	该行申请补偿合计					
三、贷款银行名称：						
……						

说明：

1. 贷款银行名称为鸡西市辖内银行机构总行或市级分行名称。
2. 担保机构代偿本金额度为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与融资担保机构共同承担的逾期本金80%部分。
3.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为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逾期本金10%部分。

附件4-2

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结算明细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融资担保机构）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一、贷款银行名称：	企业基本信息			银行贷款信息						担保机构信息					资金申请
	推送序号	贷款主体名称	企业划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	贷款期限	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	委托担保协议号	保证合同（担保书）号	与银行分险比例	代偿本金额度	代偿时间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
1															
2															
3															
……															
二、贷款银行名称：															
1															
2															
3															
……															
三、贷款银行名称：															
1															
2															
3															
……															
合计															

说明：

1. 贷款银行名称为鸡西市辖内银行机构总行或市级分行名称。
2. 担保机构代偿本金额度为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与融资担保机构共同承担的逾期本金80%部分。
3.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为鸡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逾期本金10%部分。